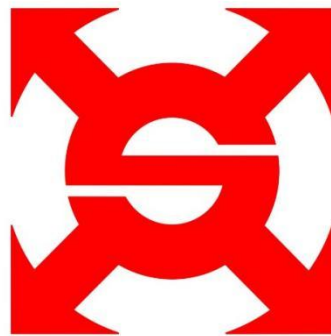


濮 阳 市 政 府 采 购

濮阳市林业局 2025 年春季乡村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竞谈-2025-2

采 购 人：濮阳市林业局

代理机构：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第四部分 谈判项目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附件一谈判文件格式

附件 1 声明书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附件 4 技术偏差表

附件 5 项目实施服务计划

附件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9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 10 其它材料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林业局 2025 年春季乡村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竞谈-2025-2

三、采购预算金额：9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相关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壹个标包；

3. 采购内容：绿化苗木一批；

4. 质量要求：合格；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编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时，可以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条件中《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3. 具有林木(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年 46 号文件) 第七条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注: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第四条第一款: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 本项目采取直接下载谈判文件, 请投标申请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 下载谈判文件等相关资料。

2. 其他材料: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 招标人均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上发布, 投标人应自行查阅, 随时关注,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 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3 月 6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综合 1 室;

3. 本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 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5.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 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注: 使用 IE11 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 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 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 远程解密 (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 (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起 30 分钟结束), 由于投标人 (供应商) 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 责任均由投标人 (供应商) 自行承担。

九、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3 月 6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综合 1 室;

十、发布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

濮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puyang.hngp.gov.cn>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pysggzy.cn/>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一、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投标保证金。

2. 本次项目如有变更或延期, 变更事项将发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上,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没有投标人任何信息, 无

法书面通知，请投标人自行查阅，并下载采购补充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投标人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完整性，如有残缺和不明确的问题或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应在自谈判文件下载截止日期起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文件内容。

十二、监管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 监管机构：濮阳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93-6666735

2. 采购人：濮阳市林业局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人民路 31 号

联系人：何多丰

联系电话：13938331580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赛博大厦十九楼 1901 室

代理机构联系人：卓越

联系电话：0393-6666773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市林业局2025年春季乡村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濮阳市林业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	绿化苗木一批
5	标包划分	共1个标包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交货期限	合同约定时间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以本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为准
11	资质证件	供应商在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条件中《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2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1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 ☒ 远程解密 1.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结束)，代理机构下达解密指

		令后，投标人凭数字证书远程解密。 2、投标人（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和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实行解密的，或投标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5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人数及组成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16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90 万元，供应商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2.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1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9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年 46 号文件）第七条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文件附件），根据划型规定对照自身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投标无效。 苗木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培育）的，给予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注：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一款：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0	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接受进口产品。

2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有效期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2. 在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应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2	特别提示	谈判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资格、谈判程序、成交原则、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谈判邀请函
2. 谈判项目要求
3. 谈判须知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文本)
6. 附件一谈判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写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2.1 声明书
- 2.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3 报价一览表
- 2.4 投标产品偏差表
- 2.5 项目实施服务计划
- 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9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

供谈判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 投标报价

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4.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4.1 投标人在项目评审中无书面说明、非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

4.2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谈判文件的。

4.3 供应商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4.4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五、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方将拒绝在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六、谈判小组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根据采购设备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谈判小组有可能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

七、谈判程序

1. 竞争性谈判采取两轮谈判,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谈判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 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逐家研究供应商所投谈判响应文件中苗木的品种、规格、形状等内容，并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对第一轮谈判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网上谈判，第二轮谈判終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符合财政部第 74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27 条规定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最低数量可以是两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将拒绝接收超出规定时间后提交的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报价，但谈判文件中苗木标准提高或数量增加的除外。

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4.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资质）证书及身份证明或提交的

资格（资质）证书电子档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4.3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4 投标产品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

4.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谈判小组根据两次谈判的内容及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成交原则

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比较, 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条件下以最终报价最低的为成交方。如最终报价相同，产品质量好的优先；最终报价相同，产品质量不能区别优劣的，由评委表决决定。

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质疑

依据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都是受理质疑的主体。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均由采购人制定，依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涉及采购需求及投标人资格的异议，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应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起书面质疑：

1. 对投标人资格或采购需求有异议的，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
2. 对采购程序、过程或成交结果有异议的，由代理机构受理并答复；
3.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
4.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本文件第一部分；
5. 详细程序及规定请参阅《财政部第 94 号令》。

十一、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的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3.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十二、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的，待异议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三、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草案）条款与需方签订合同。

十四、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向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开户名：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行濮阳古城路支行；账号：41001510824050200162，行号：105502000381）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谈判文件具有最终解释权。

第四部分 谈判项目及技术要求

濮阳市林业局 2025 年春季乡村绿化苗木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树种	地径 (cm)	米径 (cm)	冠幅 (米)	高度 (米)	根幅 (cm)	土球 直径 (cm)	形状、品种描述	数量 (株)
1	黑杨雄株		2.5		4	30		干直、平茬苗	25000
2	杜仲		4		3		30	3 米定干，干直	1500
3	银杏		6	1.5	4		45	干直、不偏冠	1000
4	白皮松	6		1	1.5			干直、不偏冠	1000
5	中山杉		6	2	4.5		45	干直、不偏冠	500
6	海棠	6		1	1.5		40	半冠，主干高 1.2 米以上	5200
7	柿树	2			1.2	40		甜柿，干直、1.2 米定干	2000
8	山楂	3		0.5	1.5		0.25	大金星，半冠，分枝点 0.8-1.0 米	2000
9	石榴	3		0.5	1.5		0.25	蒙阳红，半冠，主干高 0.6 米以上	3000
10	冬枣	0.8		0.3	0.8		0.25	沾化冬枣	500
合计									41700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濮财市直竞谈-2025-2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发的政府采购谈判成交通知书和谈判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苗木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名称	地径	米径	冠幅	高度	根幅	土球直径	形状、品种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二、苗木质量要求

供方提供的苗木规格、形状必须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025 年 * 月 * 日至 * 月 * 日，供方负责将苗木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完毕，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六、付款方式：需方验收供方所供苗木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

七、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苗木、拒付货款，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苗木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不能交付苗木,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苗木款总值 5%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苗木,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苗木款总值 0.05%的违约金。

八、合同签定后,采购方不承担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九、因苗木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濮阳市法定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留存一份。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供需双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协商增减相应条款。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签订地址:

第六部分 附件一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濮 阳 市 政 府 采 购

竞 争 性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濮阳市林业局 2025 年春季乡村绿化苗木采购项目的采购邀请（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竞谈-2025-2）签字代表___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单位____（____）（单位名称、地址）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声明书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 报价一览表
4. 投标产品技术偏差表
5. 项目实施及服务计划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其它材料

注：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苗木总价为人民币***元（小写），即***元（大写）。
2. 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电话：

日期：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编号为濮财市直竞谈-2025-2 濮阳市林业局 2025 年春季乡村绿化苗木采购项目)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竞谈-2025-2

序号	树种	地径 (cm)	米径 (cm)	冠幅 (米)	高度 (米)	根幅 (cm)	土球直 径(cm)	形状、品种 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所投苗木各项规格、形状请按实际情况填写，但必须满足本文件第四部分要求的规格和形状。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元”表示。
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附件 4:

投标产品技术偏差表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竞谈-2025-2

序号	树种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	备注
1					
2					
3					
...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项目实施服务计划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濮阳市林业局 2025 年春季乡村绿化苗木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竞谈-2025-2）的投标签署投标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濮财市直竞谈-2025-2 濮阳市林业局 2025 年春季乡村绿化苗木采购项目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提供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濮阳市林业局 2025 年春季乡村绿化苗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苗木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培育）。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林业 行业；生产（培育）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林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所投苗木生产（培育）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年 46 号文件）第七条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文件附件），根据划型规定对照自身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投标无效。苗木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培育）的，给予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第四条第一款: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8: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9: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